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分 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		(四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正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工 程 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 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工 程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室 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四十二 (四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生效。